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、2020年3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、《关于董事长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124、2020-014),公司董事长赵锐均先生计划自2019年12月31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3,052股(占总股本比例的0.17%)。

截至2020年3月6日,赵锐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: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赵锐均	集中竞价	2020年3月2日	2.72	400,000	0.0761%
	集中竞价	2020年3月3日	2.785	203,052	0.0386%
	集中竞价	2020年3月4日	2.725	200,000	0.0381%
	集中竞价	2020年3月5日	2.8	100,000	0.0190%
合计				903,052	0.1719%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,赵锐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,612,20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69%,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903,05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,有限售条件股份2,709,15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52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赵锐均先

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2,709,1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2%，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赵锐均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赵锐均先生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赵锐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